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47號

聲 請 人

即 受刑人 陳子澄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重新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之刑事抗告狀影本所示。

二、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。法院於接受繕本後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。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，亦得請求檢察官為前項之聲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依上開規定，僅檢察官有聲請法院定應執行刑之權限，受刑人僅得請求檢察官聲請之。本件聲請人逕向本院聲請重新定其應執行刑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秀燕

法 官 吳育霖

法 官 鄭彩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李良倩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